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調整議案的公告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7日發佈召開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2019年11月18日發佈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於2019年12月6日發佈有關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舉行。

取消決議

本公司原本計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若干議案，包括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款、有關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關連交易、及有關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與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鑑於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進一步落實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資料，經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慎重考慮，決定取消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議案，在落實上述相關數據資料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另行提交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而預期有關通函將於2020年2月11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對在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關於取消議案），詳情如下：

取消議案

序號	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2020-2022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議案。

除取消上述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第一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所載的其他議案維持不變。

綜合上述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調整，於2019年12月2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批准的議案如下：

序號	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款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訂立土地收儲補償協議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載有上述經調整議案的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一份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於2019年12月9日寄發予H股持有人，而載有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議案有關詳情的通函將於2019年12月9日寄發予H股持有人。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2019年11月7日及／或2019年11月18日發佈的授權委託書(「舊授權委託書」)，則該等舊授權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已取消及已撤回。H股持有人務請按照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12月23日上午10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經修訂授權委託書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第二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9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盛紀綱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翼初先生、閔衛國先生、劉人懷先生及喻世友先生。